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甘肃省政府的安排，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由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为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建会议精神，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条款：“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为：“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原第十八条后增加：“2016年10月24日公司大股东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5万股。减持后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02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2%。”

2017年2月20日，根据甘肃省政府的安排，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无偿划转给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完成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71,272,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7%。”

第十八条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原条款：“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

修订为：“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日